

#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1
二：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43
三：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说明事项.....	50

#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8366152777

电话：18366152777

传真：-----

传真：-----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

地址：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精煤、矸石、中煤、次精煤、煤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原煤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原煤 1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7.08-2018.1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16-07.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8 万 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22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要求。</p> <p>固定源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选址于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总投资 2800 万元，占地面积 17333 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精煤	万吨	8.2	市场外购
2	矸石	万吨	1.6	市场外购
3	中煤	万吨	2.3	市场外购
4	次精煤	万吨	4.4	市场外购
5	煤泥	万吨	1.5	市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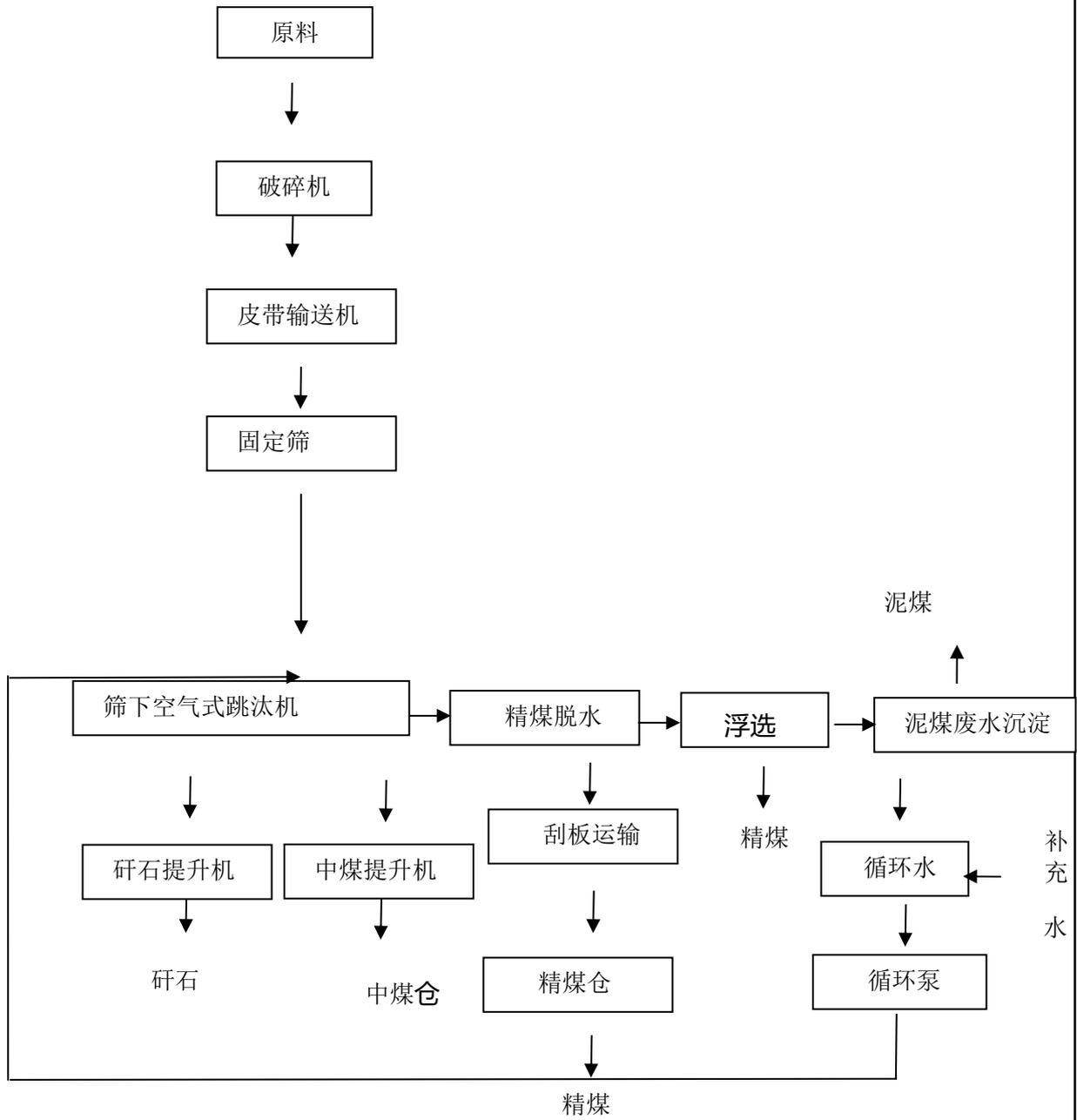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带式给煤机	1 套	1 套
2	入料皮带输送机	3 条	3 条
3	收集皮带输送机	3 条	3 条
4	原煤分级筛	1 台	1 台
5	电脑数控跳汰机	1 台	1 台
6	矸石、中煤斗式提升机	2 台	2 台
7	鼓风机	2 台	2 台
8	风包	2 套	2 套
9	压风机	2 台	2 台
10	精煤振动脱水筛	9 台	9 台
11	沫精煤振动脱水筛	2 台	2 台
12	浮选机	1 台	1 台
13	深锥高效节能浓缩机	1 台	1 台
14	清水泵	1 台	1 台
15	污水泵	2 台	2 台
16	渣浆泵	1 台	1 台
17	旋流分离器	10 组	10 组
18	浮选压滤机	1 台	1 台
19	煤泥压滤机	1 台	1 台
20	压滤机入料泵	1 台	1 台
21	箱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收集后全部进入厂区预设的沉淀池内收集利用， 多余雨水沉淀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设置有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区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洗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固废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和浓缩机等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原料输送通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成品料仓 3000 平方米；原料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配电室、门卫室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80m <sup>3</sup> 事故水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及生活污水，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设置有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区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和浓缩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隔声。

#### 4、 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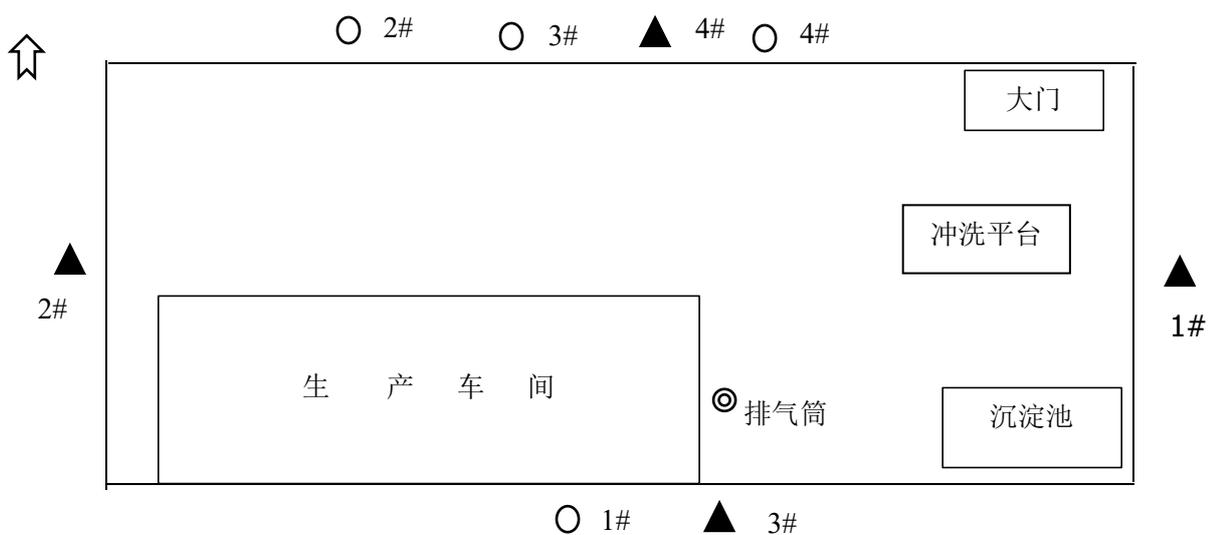
项目固废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

### 二、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15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有组织达标排放	18 万元
	无组织排放粉尘	采用喷雾洒水的抑尘措施；在储煤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在厂区内外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利用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噪声	跳汰机、浮选机等设备噪声	1、合理布置厂房； 2、选购低噪声设备；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安置于地下、消声等处理； 4、合理绿化，形成隔声带。	/	8 万元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万元
	生产区	中煤、矸石、煤泥	外售	
废水	生产污水	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	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	6 万元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合计环保投资			36 万元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煤废水。洗煤废水经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化粪池、沉淀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及生活污水，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储存场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煤场至筛分、煤矸石破碎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传送，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储存场修建 2.5 米高的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 0.5 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物料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储存场修建 2.5 米高的围墙上方设置防风</p>	<p>已落实</p>

<p>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离本项目最近的厂界东侧的后王竹园村距离项目为145米，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终兴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0.5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和浓缩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隔声。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中煤、矸石、煤泥及、闭路循环系统产生的煤泥，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闭路循环系统产生的煤泥同中煤、矸石、煤泥外售相关单位，均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固废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p>	<p>已落实</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喷淋装置正常运作维护，沉淀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设置与工作浓缩机容积相当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煤泥水进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加强对储煤场安全的工作日常管理，对煤堆自然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然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p>	<p>该公司对职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对储煤场安全的工作日常管理的培训，采用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p>	<p>——</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施工期未参与检测，此报告不予评价。</p>	<p>——</p>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项目概论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选址于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总投资 2800 万元，占地面积 17333 平方米。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供应充足，选址合理。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纳污 COD、氨氮、SS）。

#### 1、生产废水

煤炭洗选生产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是煤泥水，根据拟建工程，估算煤泥水量为 50m<sup>3</sup>/h，拟建工程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不外排。

####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该项目为了避免煤泥水的排放，实现洗煤水厂内闭路循环，设计拟采取以下几项防治措施：

A、设置较完善的煤泥水回收系统。设计采用浓缩、压滤工艺进行处理，浓缩机澄清的溢流水循环使用，其底流煤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回收煤泥，滤液循环使用。

B、主厂房设有沉淀池，跑、冒、滴、漏水均可通过沉淀池收集，再通过污水泵返回生产系统，减少水耗。

C、设置与工作浓缩机容积相当的事故水池，当浓缩机发生事故时，煤泥水使用排入事故水池，以确保煤泥水在厂内回收，不对厂外排放。

D、为了保证浓缩池不因停电而导致对外排放废水，设双回路供电系统。

E、为严格煤泥水系统的管理，必须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严格限制生产用水量，实行外排水厂长负责制度，从而实现洗煤水可靠闭路循环，无外排。

#### 2、生活废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污染物成份组成较简单，可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煤、洗净煤、煤矸石、煤泥等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等防渗处理措施

生产车间地坪采取上下两层 250mm 钢筋混凝土，中间内衬 2~3mm 边缘上翻的防水塑料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

②管沟、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对管沟内壁采取一层防渗卷材和一层防渗膜的防渗设施，对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池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

③化粪池、沉淀池防渗处理措施

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等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取化粪池墙壁及沉淀池采取一层防渗卷材和一层防渗膜，20 毫米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渗系数达到  $10^{-10}\text{cm/s}$ ，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对于初期雨水收集沟，其开挖深度和宽度分别为 1m，找平夯实基层土，沟底铺厚度 0.30m 水泥土夯实，其上整体浇筑，雨水收集沟内面用水泥抹平滑。雨水收集沟靠近生产区内侧应高出生产装置区地面 10cm，以防生产装置区平时冲洗水进入雨水收集沟。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甚微。

###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主要为筛分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煤场、矸石贮存场、产品贮存场以及煤炭车辆的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的筛分破碎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拟在粉尘排放点设置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选择主要考虑因素有：含尘气体的性质(如气量、气度、湿度、气体含尘浓度、粉尘的性质和粒径等)、环

境质量标准对净化程度的要求、除尘设备性能等。目前粉尘治理通常采用的除尘系统有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等。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粉尘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经布袋除尘器后，其排放情况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text{ mg/m}^3$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新建煤炭工业： $50 \text{ mg/m}^3$ ）的要求，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精煤堆场产生的风起煤尘，此外也包括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针对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储煤场至破碎及筛分工序，以及运输机栈桥均采用封闭式；对各转载点、卸料点和给料点等煤尘较大处，均设置有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区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

2) 修建2.5米高围墙挡体。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0.5米，并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以减少产生扬尘，原煤场、洗净煤、煤矸石、煤泥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在储煤场、精煤贮等存场均设置高压水枪喷雾措施，并在附近种植多层次高大乔木隔尘带，以尽量减少扬尘。

3) 储煤场等存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降低煤尘的产生。

4) 物料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利用洒水减少路面扬尘，并利用道路两侧绿化带隔离吸滞扬尘。

通过上述环保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去除率可达95%，其排放量约为0.344t/a，其排放情况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text{ mg/m}^3$  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的要求。

### (3)、卫生防护距离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0m。根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厂界东侧的后王竹园村（距离厂界为145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

符合要求。本环评要求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 之间。通过隔音、减震、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等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系统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中煤、矸石和煤泥，产生量分别为 2.3 万 t/a、1.6 万 t/a、1.5 万 t/a。项目生活系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其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拟建工程职工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拟建工程固废具体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10。

表 10 拟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固废性质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3 吨/年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废物
2	中煤	生产系统	2.3 万吨/年	外售	一般废物
3	矸石		1.6 万吨/年		
4	煤泥		1.5 万吨/年		

#### 六、煤场煤堆防自燃措施

煤场煤堆的自燃主要是由煤的氧化所引起。在露天存放时，长期受风雨、日晒和空气中氧的作用，煤场煤的氧化加剧，温度升高，产生大量热量。高挥发分煤种，温度达 50—60℃，发生自燃；低挥发煤种，一般 80℃以上，发生自燃。煤场煤堆防自燃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煤场原始台帐，对煤场煤堆存放时间、煤种化学成分、数量、堆位情况统计整理归档，本上有帐，心中有数。做到尽量缩短储存期，烧旧存新。

2、煤场堆煤时，推煤机及时配合整形压实煤层。堆煤层控制厚度在 2 米，煤层压紧覆盖面积为 90%以上。压实后，用水喷淋煤堆顶部，使其表面板结固化，阻止交气渗入和粉尘飞扬。

3. 加强煤场日常管理，勤巡视，落实煤场巡视定人定场责任制。上班后、下班前巡查自燃情况，测定控制煤堆温度。有险情的煤场重点加强监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加强监督管理煤场取、堆煤工作，检查执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协调解决纠正。避免煤场原始台帐与煤场储煤状况不符。

5. 发现煤堆自燃及时消除。方法：淋、注、翻、断。

①淋：局部或表层(深度不超过 1 米)煤层发生自燃时，用水喷淋降温扑灭。

②注：煤堆深部煤层有温升较高，用喷淋水处理表面，用镀锌管插入煤层深部，连接水源灌注，降温处理煤层深部。

③翻：自燃区域较大，用推煤机进行翻堆处理，配合喷淋降温。

④断：较大面积产生自燃时，采用隔离处理。用推煤机把自燃区断开一道 4-5 米宽的“壕沟”，防止自燃蔓延。安排优先取煤加仓，配合翻堆处理。

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16日-17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 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7.16	煤炭加工	煤炭加工 600 吨/d	523.2 吨/d	87.2%
2018.07.17			524.4 吨/d	87.4%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6	颗粒物	0.306	0.372	0.389	0.363
		0.291	0.364	0.364	0.397
		0.314	0.263	0.387	0.300
		0.265	0.361	0.374	0.397
2018.07.17	颗粒物	0.273	0.373	0.378	0.389
		0.270	0.395	0.394	0.313
		0.267	0.388	0.332	0.373
		0.268	0.389	0.394	0.321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6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51.7	55.8	54.7	54.1	0.0664	0.0728	0.0691	0.0694
		流量 (Nm <sup>3</sup> /h)	1284	1304	1264	1284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3.9	4.1	3.5	3.8	5.67×10 <sup>-3</sup>	5.89×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454	1436	1454	144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9	92.6	92.0
2018.07.17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54.7	54.5	52.9	54.0	0.0691	0.0700	0.0679	0.0690
		流量 (Nm <sup>3</sup> /h)	1264	1284	1284	1277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3.9	3.6	3.1	3.5	5.67×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454	1454	1454	145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2.5	93.4	92.6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16	1#东厂界	52.7	43.5
	2#西厂界	52.9	43.6
	3#南厂界	56.2	42.7
	4#北厂界	51.9	43.5
2018.07.17	1#东厂界	55.4	45.3
	2#西厂界	55.0	44.1
	3#南厂界	55.2	44.9
	4#北厂界	54.6	43.5
标准限值		60	50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8.07.16	30.1	99.8	1.1	S	4	6	30.1
	32.3	99.9	1.1	S	4	6	32.3
	37.8	99.9	1.1	S	4	6	37.8
	37.1	99.8	1.0	S	4	6	37.1
2018.07.17	32.2	99.8	0.9	S	3	6	32.2
	34.5	99.8	0.8	S	3	6	34.5
	36.3	99.8	1.0	S	3	6	36.3
	35.2	99.8	1.0	S	3	6	35.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03月21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单环审[2017]2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89\times 10^{-3}\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91.5%~93.4%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45.3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及生活污水, 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4) 本项目固废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占总投资 0.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			
	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煤炭加工 18 万吨/年				实际生成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1	20	0.16608	0.15325	0.01283						+0.0128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22号

## 关于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8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在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单丰路南，化工厂南侧建设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原料输送通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成品料仓 3000 平方米；原料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配电室、门卫室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年洗选原煤 18 万吨，其中精煤 8.2 万吨，矸石 1.6 万吨、中煤 2.3 万吨、次精煤 4.4 万吨、煤泥 1.5 万吨。项目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60375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 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煤废水。洗煤废水经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化粪池、沉淀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储存场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煤场至筛分、煤矸石破碎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传送，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

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储煤场修建2.5米高的围墙挡体并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0.5米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在储煤场、精煤贮存场设置高压水枪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采取防尘防洒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经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离本项目最近的厂界东侧的后王竹园村距离项目为145米,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经济开发区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中煤、矸石、煤泥及、闭路循环系统产生的煤泥、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闭路循环系统产生的煤泥同中煤、矸石、煤泥外售相关单位,均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喷淋装置正常运行维护,沉淀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设置与工作液容积相当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煤泥水进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加强对储煤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对煤堆自燃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起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开工建设前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单县经济开发区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0101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1. 前言

受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至 17 日对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 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3-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7.16-2018.07.17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6	颗粒物	0.306	0.372	0.389	0.363
		0.291	0.364	0.364	0.397
		0.314	0.263	0.387	0.300
		0.265	0.361	0.374	0.397
2018.07.17	颗粒物	0.273	0.373	0.378	0.389
		0.270	0.395	0.394	0.311
		0.267	0.388	0.332	0.373
		0.368	0.389	0.394	0.321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黑雁(总)字(2018)第 080101 号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6	1#排气筒 气态浓度	颗粒物	51.7	55.8	54.7	54.1	0.0664	0.0778	0.0659	0.0694	—	—	—	
		质量 (Nm <sup>3</sup> /h)	1284	1304	1264	1284	—	—	—	—	—	—	—	
	1#排气筒 气态浓度	颗粒物	3.9	4.1	3.3	3.8	5.67×10 <sup>-3</sup>	5.89×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	—	—	
		质量 (Nm <sup>3</sup> /h)	1454	1436	1454	1448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9	92.6	92.0	—	—	—	
2018.07.17	1#排气筒 气态浓度	颗粒物	54.7	54.5	52.9	54.0	0.0691	0.0700	0.0679	0.0690	—	—	—	
		质量 (Nm <sup>3</sup> /h)	1284	1284	1284	1277	—	—	—	—	—	—	—	
	1#排气筒 气态浓度	颗粒物	3.9	3.6	3.1	3.5	5.67×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	—	—	
		质量 (Nm <sup>3</sup> /h)	1454	1404	1454	1454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2.5	93.4	92.6	—	—	—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og(dB(A))]	夜间噪声值 [Log(dB(A))]
2018.07.16	1#东厂界	52.7	43.5
	2#西厂界	52.9	43.6
	3#南厂界	56.2	42.7
	4#北厂界	51.9	43.5
2018.07.17	1#东厂界	55.4	45.3
	2#西厂界	55.0	44.1
	3#南厂界	55.2	44.9
	4#北厂界	54.8	43.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16	30.1	99.8	1.1	S	4	6
	32.3	99.9	1.1	S	4	6
	37.8	99.9	1.1	S	4	6
	37.1	99.8	1.0	S	4	6
2018.07.17	32.2	99.8	0.9	S	3	6
	34.5	99.8	0.8	S	3	6
	36.3	99.8	1.0	S	3	6
	35.2	99.8	1.0	S	3	6

编制人: 胡克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中良

日期: 2018.08.01

日期: 2018.08.01

日期: 2018.08.01

山东蓝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温州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单县盛泰陶业有限公司使用

单县盛泰陶业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CM64L4A

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 地下水, 饮用水, 噪音, 土壤, 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境工程技术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之规定, 本营业执照于2016年11月21日由登记机关依法  
 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本局网站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仅限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使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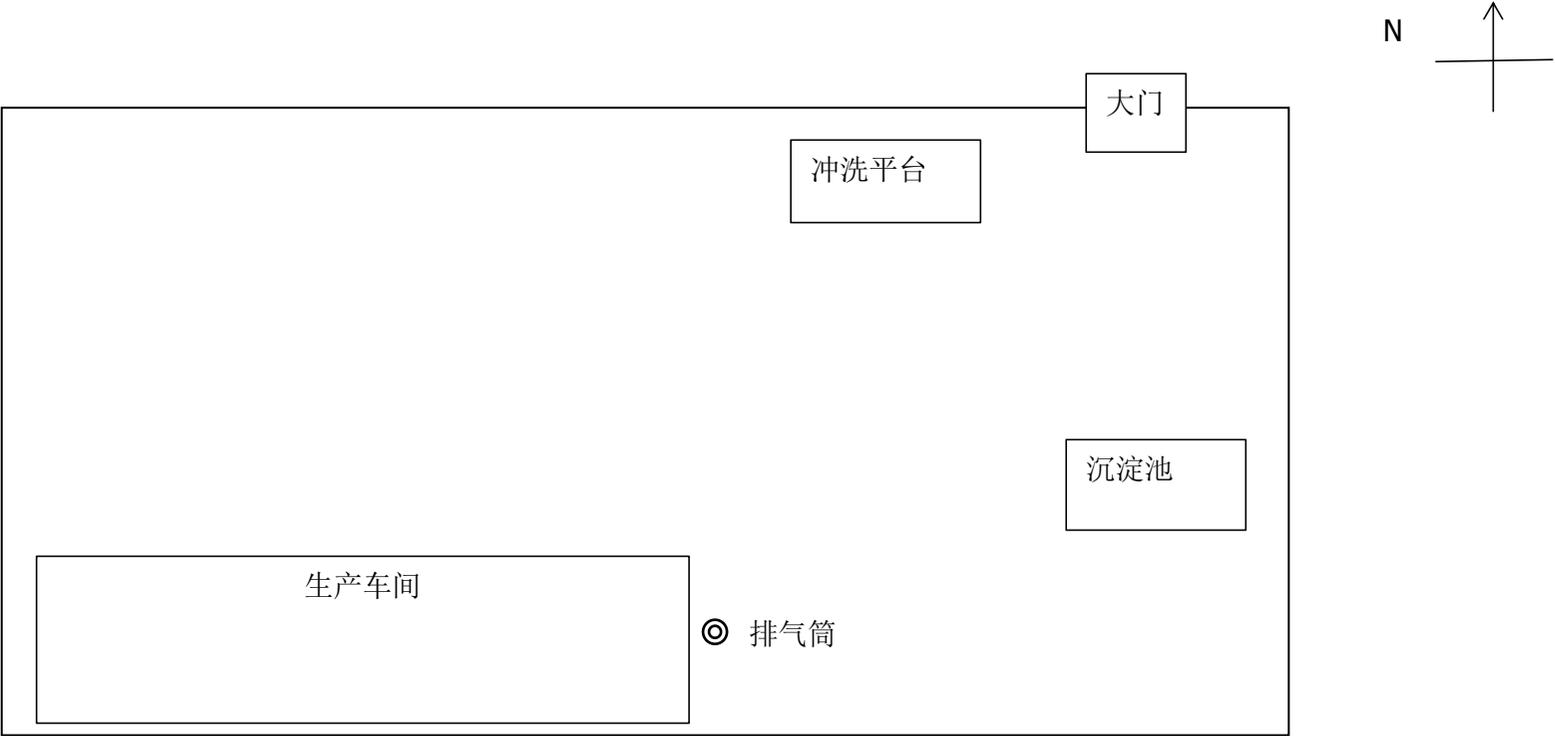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区



附图 4: 采样照片



#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终兴镇郭堂村北，项目总投资7124万元，主要经营煤炭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仓储车间、除尘设施等，年洗选原煤18万吨，得到精煤、矸石、中煤、次精煤、煤泥等，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了《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通过单县环保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22号)。

受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年洗选原煤 18 万吨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有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煤泥水、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在生产车间建有煤泥水回收系统，煤泥水循环使用；厂内建有沉淀池，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内四周建有导流渠，收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建有收集池；厂内建设有事故水池；生产装置区等采取了防渗处理措施。

#### （二）废气

本项目储煤场至破碎及筛分工序，以及运输机栈桥均采用封闭措施；筛分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设置有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区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存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建有车辆冲洗平台。

####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和浓缩机等机械噪声，采取了隔音、减震、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7.2%--87.4%。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洗煤泥水厂内闭路循环，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8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6.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45.3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及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煤、矸石和煤泥等外售综合利用。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5%~93.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车间厂房的密封，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3、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加大收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的体积；完善煤泥水回收系统，避免煤泥水外溢。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补充厂区地面防渗措施施工情况的说明。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2、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付仁明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付仁明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专业技术人员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程巨查	单县环境保护检测研究所	所长	程巨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郭龙	山东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郭龙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52
二：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53

# 一：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煤炭加工项目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盛泰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以及单县【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应公开调试起止日期。因此，就公司“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工程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工程竣工时间：2018年7月5日，煤炭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开始日期为2018年7月4日，2018年10月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咨询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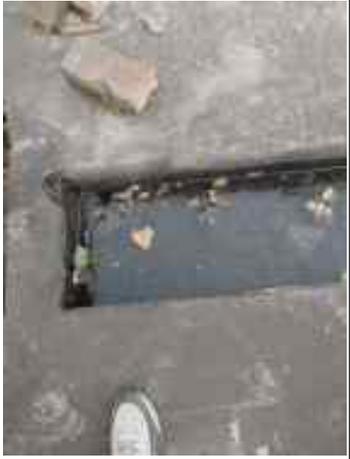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经济开发区盛泰村  
联系人：姜世彪  
联系电话：18366152777  
电子邮箱：（此处填上邮箱）

## 二：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2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煤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p>2、加强车间厂房的密封，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p>	<p>已落实。</p>	
<p>3、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加大收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的体积；完善煤泥水回收系统，避免煤泥水外溢。</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补充厂区地面防渗措施施工情况的说明。</p>	
<p>6、核实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p>	<p>已核实</p>
<p>7、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完善</p>

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